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5〕19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危险货物 生产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专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局：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5〕8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明确职责、范围，开展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企业就评估暴露的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各地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组织安全风险评估时，应对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评估要按照《石油化工码头、库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港口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397-2007）、《常用化学危

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包括港区危险货物的整体情况、港区内的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以及该港区管理部门的监管情况。评估报告应当细致、准确、真实、全面,对安全间距等事项要以实际勘测为依据。

三、请各地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当地政府提交港区危险货物情况名册和风险评估报告时,一并将相关资料报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